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12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5年重訴字第1225號給付契約價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,657萬1,3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76萬0,4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